

招投标评分办法



一、投标报价：50 分

意向受让方应以人民币为本位币，针对受让标的进行报价。

1、意向受让方报价若低于挂牌价格的投标报价为无效；

2、意向受让方报价等于转让底价的，得 35 分；

3、意向受让方报价为最高报价的，得 50 分；

4、其他报价得分计算方式为：

得分=50-（最高报价-投标报价）*50/最高报价，最低为 35 分。

二、综合实力、相关承诺及保障措施：50 分

1、意向受让方的实力和性质

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、行业经验、及企业性质等进行评分。

2、投标人对于标的企业的整体认知及为标的企业未来发展带来资源

（1）企业现状的整体认知（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、环境分析、竞争力分析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）

（2）对标的企业未来发展战略、企业文化、治理模式、安全环保的思路和设想，支持标的企业未来发展的举措、能够带来的资源

（3）员工利益保障